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22,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22,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2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燕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副总经理葛伟国先生主持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6人,董事长蒋燕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利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廖陆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606,467	99.9876	200	0.0124	0	0.0000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606,467	99.9876	200	0.0124	0	0.0000
4	《关于提名廖陆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6,467	99.9876	200	0.0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朝先生、胡艺俊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影")股票于2023年3月8日、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8日、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波动的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8日、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3年3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11.26,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9.4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正式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本交易日,相关披露事项正常推进,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交易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633,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67,873	99.9799	65,861	0.02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67,873	99.9799	65,861	0.02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386,258	98.5206	65,861	1.4794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386,258	98.5206	65,861	1.47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58,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张芳芳、陈矜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刘良德、陈雨海、杜鹏程、叶圣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4,820	99.6831	17,400	0.316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41,440	99.9535	17,400	0.04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881,500	99.5537	17,400	0.4463	0	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881,500	99.5537	17,400	0.44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时乾中回避表决,该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31,966,620股,其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本次会议议案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1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218,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21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00,015	99.9879	6,632	0.0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00,015	99.9879	6,632	0.01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2,150,015	99.6925	6,632	0.3075	0	0.0000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50,015	99.6925	6,632	0.30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晶、卞清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53,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53,97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65,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8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51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6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49,620	99.9878	4,350	0.0122	0	0.00
其中:A股	31,860,720	99.9863	4,350	0.0137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88,9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3,481	99.9666	4,350	0.0334	0	0.00
其中:A股	9,134,581	99.9524	4,350	0.0476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88,9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275,627	99.9646	4,350	0.035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张国强、宋海英、张禾已回避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孙士江、李鸿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04,0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0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万股,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96.182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71.182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科工")、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新航")、临沂云安泰信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安泰信")、新余京道富城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道富城")、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科工宁波")、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成君融")及万琳君、王东明2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50.407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8.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771.182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96.182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71.182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4.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01%。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58.7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0元/股。后续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1.8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8.70万股变更为146.90万股。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696.1822万股增加至7,843.0822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49)。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琳君、董事王东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科工、海成君融、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企业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立航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立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04,07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控湖北科工	1,978,233	2.52%	1,978,233	0
2	万琳君	1,355,164	1.73%	905,164	450,000
3	王东明	789,595	1.01%	789,595	0
4	博源新航	641,242	0.82%	641,242	0
5	云安泰信	641,242	0.82%	641,242	0
6	京道富城	641,242	0.82%	641,242	0
7	华控科工宁波	586,737	0.75%	586,737	0
8	海成君融	320,621	0.41%	320,621	0
合计		6,954,076	8.88%	6,504,076	450,000

注:上述股东中,万琳君所持剩余限售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180,822	-6,504,076	52,676,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50,000	6,504,076	25,754,076
股份合计	78,430,822	0	78,430,82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9日09:00以现场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西柏坡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2021-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蔡宁女士的连任时间将在2023年4月19日满六年。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沈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在厦门大学工作,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

沈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西柏坡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和满足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原董事会办公室整合改组为投资发展部;原集团七大中心调整如下:原技术支持中心整合改组为技术研发中心;原行政管理中心整合改组为文化行政中心;原财务管理中心整合改组为财务中心;原风险控制中心整合改组为QHSE中心;原集中采购中心整合改组为供应链中心。

二、改组后各中心职能如下:

1、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证券新闻媒体沟通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做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及筹备工作;构建并完善公司合规体系,防范运营风险;负责公司对内对外投资项目考察论证及战略规划管理;监督公司各中心及子公司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整体合规运营水平,提升公司形象和公司价值。

2、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负责对集团所属行业的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进行跟踪、研究;负责集团技术、产品创新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对投资项目技术方案论证等工作,为集团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及产品基础。负责建立集团设备管理体系,并统筹集团相关资源,促进设备管理提升。

3、市场营销中心: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拟定国际、国内市场营销规划及产品注册规划;调度各子公司国际、国内产品及渠道资源等;拟定公司各子公司同类产品价格策略并推进实施;筹划组织及参与各类国际、国内展会,并做好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展示工作。

4、供应链中心:负责集团整体运营,统筹协调生产、采购、产销对接等职能,提升运营效率,防控生产、采购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5、财务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资金筹措、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公司融资工作,调度公司各子公司资金使用;规范各子公司财务核算及税务筹划;做好资金预算监控及分析,系统防范财务风险。

6、QHSE中心:负责集团安全、环保、员工健康及品质等专业的系统规划及管理,监督、监控各子公司在安全、环保、员工健康及品质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运作,并承担归口管理专业的风险防范责任。

7、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体系及制度;负责公司组织机构、人才配置、人才培养及管理等工作;协调各子公司人力资源综合使用。

8、文化行政中心:负责集团战略规划执行及绩效跟踪体系建设、信息化体系建设、文化体系建设、法律事务、打假维权及知识产权事务协调与处理、行政办公事务等功能的协同及推进工作,为集团发展提供文化落地、工商法务行政管理运营保障;对舆情防控、法务事务等领域的风险负责。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利民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如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服务及其它农业服务、农机具经营;复混肥料生产与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与经营、其它肥料生产与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同意威远药业变更其经营范围。公司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威远药业注册资本将从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738709702W;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庆;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因特网电子公告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持有其21.71%股权、通过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78.29%。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056.65万元,负债总额18,952.37万元,净资产17,104.2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14.34万元,利润总额3,813.13万元,净利润3,283.24万元。

二、本次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因特网电子公告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宠物饲料加工;宠物用品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威远药业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其后续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有效的支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庆陶旭玮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